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獎學金頒發辦法

(附件)

100.12.30 理事會通過

101.06.15 理事會修正通過

107.05.18 理事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宜蘭縣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後進，特訂定本獎學金頒發辦法。

第二條：本會由學術委員會下設獎學金審查小組辦理本獎學金申請人之審查事宜，有關獎學金及相關作業費用則由本會營業行為項下支出。。

第三條：本縣轄區內之公、私立高中職校以上建築相關科系學生得向本會申請本獎學金，獎項如下：

- 一、研究所學生畢業論文(不得為建教合作案或委託案之題目)優異獎者，一次發給獎學金壹萬元整及中英文獎狀乙紙。
- 二、大學、大專院校建築設計畢業總評圖(不得為建教合作案或委託案之題目)成績優良者三名，按名次順序，分別一次發給獎學金壹萬元、捌仟元、陸仟元整及中英文獎狀乙紙。
- 三、高中職校各年級學生學業成績優良者各三名，按名次順序分別一次發給獎學金各貳仟元整及中英文獎狀乙紙。

第四條：符合第三條第一、三款資格者應於當年五月一日以前時間提送申請獎學金之相關文件。

第五條：依第三條第一、三款申請本獎學金之必要文件如下：

- 一、申請書乙份(格式如附件一)。
- 二、學校(科系所)或本會建築師推薦書乙份(格式如附件二)。
- 三、依第三條第一款申請者，應另檢附畢業論文乙份。(文件不論是否獲頒獎學金皆不退還)
- 四、依第三條第三款申請者，應另檢附目前就讀年級前一年級(兩學期)之學業成績單乙份。

第六條：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本會函各校，告知申請本獎學金之相關事宜。

第七條：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